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DRG数据分组与分析服务与平台优化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RG平台优化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5536.739299万元,资产总额为3225.4589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响应单位必须填报此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